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南环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南环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南环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南环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段）已由鹤庆县发展和改革（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名称或单位名称）以鹤发改备案【2022】194号（批文名称、编号及文件等）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鹤庆兴鹤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招标人为鹤庆兴鹤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

2.1 项目建设地点：鹤庆县西邑镇。

2.2 计划工期：270日历天。

2.3 质量要求：符合设计要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4 其他内容：/（包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计划工期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3.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鹤庆兴鹤工业园区西邑片区南环线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西邑货运站南入口道路交叉口以西至大丽公路段，长度1525.28米， 路面宽度12米，主要建设车行道、人行道、 雨污管网、亮化、绿化、标识标牌等。工程总投资3938.884677万元（招标范围应涵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的承包范围的主要内容等详细说明）。

招标规模：长度1525.28米， 路面宽度12米，主要建设车行道、人行道、 雨污管网、亮化、绿化、标识标牌等。工程总投资3938.884677万元（招标规模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从业标准，包括招标项目面积、高度、跨度、金额等内容的详细说明）。

**4.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详细资质要求：☑有 □无

投标人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_施工总承包\_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_二级及以上 其他资质：/

具备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资质条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_一级注册建造师\_市政公用工程 其他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不接受临时建造师，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社保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投标人应提供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社保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缴纳社保费用的证明材料）；

财务要求：2019至2021（年份要求）有效的财务报表。

企业业绩要求：☑有 □无

企业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1，中标价（万元）不小于260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19-1-1，业绩内容为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有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个数不小于1，中标价（万元）不小于0，合同签订时间不小于2019-1-1，业绩内容为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登记表。

人员配备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要求： （1）信誉要求: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2）根据云政发【2015】57号文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押证施工制度且项目经理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0日历天，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由招标人，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必须进行书面响应（承诺）。（3）财务要求：近3年的运营资本(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每年均大于1000万元，且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责）大于3。须提供近3年（2020年后成立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提供经）经第三方审计的会计财务报表的复印件（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不需提供但应提供注册资金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说明。（4）诉讼及仲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并承诺涉及诉讼事件不影响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的履约能力。（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需查询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项目经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wenshu.html）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6）省外企业要求：云南省省外建筑企业需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报企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相关信息，并携企业相关证件到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作基本信息登记即可。在项目中标后应及时在“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网（www.ynjst-jgc.gov.cn）”上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网上登记，并同时携相关证书到项目所在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项目管理人员登记；（7）投标人近3年（2019年-2021年）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提供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8）根据（云劳监局[2018]7号）规定：“工资支付信用记录”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建设工程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函请查询中标候选人相关记录。若存在不良记录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视情节严重与否进行相关的行政处罚。（要求投标人其他资格的应详细明确，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和强制性条款）。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电子版））。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其他要求：投标确认，步骤：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企业数字证书（CA）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进行网上投标确认（投标人办理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网上投标确认时间：2022年9月26日09时00分至2022年9月30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本项目网上投标确认起止时间内任意时间段均可网上投标确认。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6.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其他要求：其他（开标规定等）：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参加投标：

方式一：智能开标。投标人登录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按照《大理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投标人）》完成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30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本项目签名确认时间为15分钟，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方式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投标文件加密的CA数字证书到鹤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庆县兴鹤路老县委北楼一楼开标厅）开标现场进行现场开标现场解密。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不变。到规定解密截止时间后已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规定重新招标。招标文件内容、公告与本条规定有冲突的地方以本条规定为准。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872-2145668、 010-86483801,QQ：4009618998。

注：在截标时间后，投标人可选择以上任一解密方式，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和签名确认，视为其无效投标，后果自行承担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其他发布公告的媒介全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鹤庆兴鹤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招标代理机构： | 云南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 | 大丽铁路鹤庆站站前广场北侧 | 地 址： |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龙路149号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干部学校教学楼六楼 |
| 邮 编： | / | 邮 编： | / |
| 联 系 人： | 杨新华 | 联 系 人： | 何桂至 |
| 电 话： | 0872-4123778 | 电 话： | 15025170086 |
| 传 真： | / | 传 真： | / |
| 电子邮件： |  | 电子邮件： |  |
| 网 址： |  | 网 址：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行政监督单位：鹤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0872-4133675